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卫 里安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公司上呼風爭山所重軒公公4 、中宙公於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里事宏庆区迎过的本报合例外间7年以海渠级公标选举间级本现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1,103,255,126股计算,预计分配现金红利1,103,255,126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68.89%,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 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	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发集团	6001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鲍伯颖			
联系地址		湖北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电话			0717-6760939		
传真			0717-676085	0717-6760850	
电子信箱		dmb@xingfa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司作为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始终专注于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 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 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当前正加快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 三营产品包括磷矿石、特种化学品、农药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 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1.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精益运营、质量为本原则、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配备一流的生产设备设施和检验检测 仪器,强化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和适用性水平;坚持效益导向、 落实产供销一体化管控、统筹各项生产要素配置、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大力开展质量提升工程,为 市场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生产听需妥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矿石 煤炭 金属硅 纯碱 碲磷 田蘭等,公司持续优化 公马生厂州而未购的主要原始科巴语牌的 4、绿灰、蓝褐庄、烈噪、呱则、干野寺。公司持续几化 供应辖管理体系,积累了一批优质供应商,同时加强计划、采购、制造、物流等全链条管理,着力提升供 应商、制造商、仓储、物流、渠道商之间的协同水平;在业务操作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材料市场持续 保持关注,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动态优化采购方式,确保采购价格公平透明,科学合理。

在可哪時 41.47中代子由5.有的抵抗对于由1.45年的 第五弦相音。然对、哪吒对未从了直转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农药服药主要的大型跨国制剂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磷酸一铵主要向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直接销售;农药制剂及磷酸二铵主要向下游拥有成熟渠道的经销商销售。

(三)主要产品行业情况 1.磷矿石

依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全球探明磷矿石基础储量约670亿吨,其中80%以上集中在摩洛哥及 其它北非地区。 我国确定资源非老世界第二、亚洲等一上探明经济能量约32人4年工中在市区及其它北非地区。 我国确定资源非老世界第二、亚洲等一上探明经济能量约32人4世城,但平均品在对较低。 国内确定资源主要集中在湖北、云南、贵州、四川等省份、磷矿开采及深加工企业主要围绕磷

公司在国内磷矿石行业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主要表现在:一是磷矿资源储量及产能居行业前 列。截至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的磷矿资源储量约3.95亿吨。公司还持有荆州州化(拥有磷矿深明储量 2.89亿吨,目前处于探转采阶段)70%股权,持有桥沟矿业(拥有磷矿深明储量 1.88亿吨,目前处于 探转采阶段)5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湖北吉星持有宜安实业(拥有磷矿探明储量3.15亿吨,已取得 采矿许可证。目前处于采矿工程建设阶段 26%股权,与万华化学合资成立的火华矿业(公司持股45%)已竞得远安县杨柳东矿区磷矿探矿权(该矿区推断资源量约1.56亿吨)。公司磷矿石设计产能为 585 万吨/年。二县磷矿开采技术业内失进。公司与中族连海设计院 武汉工程大学等科研院庇联会 干发的厚大缓倾斜磷矿体开采关键技术,成功破解了复杂地质条件下厚大缓倾斜磷矿体开采难题,有 效提高了回采率;开发出两步骤回采嗣后充填采矿技术和锚杆锚网锚索联合控顶技术,消除了矿山采 空区的安全隐患;拥有重介质选作。色类。 是选择的环境选择的经验,这个时间的经济效益。 三是绿色矿山建设全国领先,截至目前公司拥有6个磷矿采矿权,其中5座国家 级绿色矿山,1座省级绿色矿山。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国内磷矿石总产量约为11,353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7.56%;今年 以来,磷矿石价格相对稳定,28%品位磷矿石船板价格维持在960元/吨左右

2. 特种化学品 特种化学品属于高端精细化工产品,通常指技术含量高,产量小的化学品类,包含了特种聚合物、 发生。 电子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特种涂料、各类添加剂等主要类型。从细分的特种化学品市场 看,特种聚合物、电子化学品、工业清洁品、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建筑化学品这六细分领域大约占据 了全球45%的消费份额,剩下主要的细分领域包括水溶性聚合物、石油化工催化剂、特种涂料、各类添

中国是特种化学品的最大消费国,占全球市场大约三成,市场规模超过2,000亿美元,第二至第四 十二屆之代刊一日的18次(中国18日 日主水川沙州之)三成,川沙州城區立。在3000(天火),第一土地日 大消费市场分别分北美·包含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西欧、日本。相对于大宗化学品而言,特种化学 品行业受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小,盈利性稳定且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预计未来几年特种化学品市场

公司特种化学品主要包括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油田、水处理、医药等领域的多种精 细化学品和助剂。 电子化学品是全球第二大特种化学品,是在电子元件和产品制造、硅晶片和集成电路(IC)、IC封

装以及印刷电路板(PCB)的生产和组装的加工步骤中广泛使用的高度复杂的转种化学品。 全球电子化学品先进技术主要由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掌握。随着我国全面 推行"卡睦子"关键技术自主攻关,半导体芯片、显示面板等产业国内发展迅速,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 国内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企业也积极导入国产电子化学品供应商,为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了良

好发展契机。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经过10多年发展,目前已建成6万吨/年电子级磷酸、10万吨/年电子级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经过10多年发展。目前已建成6万吨/年电子级磷酸、10万吨/年电子级硫酸、3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5.4万吨/年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以及2万吨/年电子级氮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氮气产能,产能规模居行业前列,产品质量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已实现中芯国际、华虹集团 SK海力士,长江存储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客户的批量供应。目前兴福电子正在推进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电子级双氧水扩建等项目,建成后将进

一步增强公司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发展动能。 2024年,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受市场竞争等影响价格均有所下降,

但公司通讨产能释放。成本控制等措施,促使产品整体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司食品添加剂主要包括食品级磷酸和磷酸盐,其中食品级磷酸盐产能超过15万吨/年,是国内

2024年、食品经磷酸盐价格整体波力幅度不大,以食品级三聚磷酸钠为例,1-5月在1-1.02万元/吨附近小幅波动,6-7月,因黄磷等原材料价格下跌,产品价格下跌至0.95万元吨,8-11月,黄磷价格振荡上行,带动产品价格上涨并稳定在1.02万元/吨,12月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跌至

。司农药产品主要包括草甘膦原药与制剂、百草枯原药与制剂、2,4-滴、烟嘧磺隆、咪草烟原药 等,其中草甘膦系列占农药收入的95.21%。草甘膦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品种,约占全球除草 剂市场30%份额。2024年全球單甘膦原药产能约为118.3万吨,生产企业总计在10家左右,其中拜耳拥有产能约37万吨/年,剩余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草甘膦合成工艺主要包括甘氨酸法和亚氨基二乙

酸法,国内企业多采用甘氨酸法工艺。随着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以及百草枯等除草剂逐渐退出 版区、语写正式多术市口观版区工之。则自有鉴记自己对中国国际中间加入及日平市守原平市加定和返出市场,靠甘膦的葱糯来仍有增长空间。 公司现有23万吨年草甘膦原药产能,产能规模居国内第一,配套制剂产能10.1万吨/年。通过多 年发展,公司掌握了先进的草甘膦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技术,综合实力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全资子 公司泰盛公司独家制定的草甘膦原药国际标准FAO Specification 284/TC成功通过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的国际标准评审并正式发布,为中国首家。 (PAUI)国际外部产甲升压以及市,为中国目录。 2024年1-2月受部分工厂陆续复产出货,市场供应充足,叠加下游需求疲软、观望情绪浓厚影响, 2月底草甘膦价格跌至2.55万元吨。3-4月,受国内外需求增长影响,叠加上游原材料黄磷、甲醇、甘 氨酸等价格上涨,成本端支撑有力,4月底草甘膦价格涨至2.6万元吨。5-6月,受海运运力紧张,航运 费用高位等影响,下游海外客户采购积极性受限,草甘膦价格下行至2.5万元吨。7-8月,需求端表现 疲软,内外贸市场成交不佳,草甘膦价格小幅下跌至2.45万元/吨。9月,受国内同行企业发布调价函 1相继落地影响,下游询单回暖,至9月底草甘膦价格上涨至2.6万元/吨。10-12月,受美联储降息等 因素影响,下游采购积极性受挫,需求端延续疲态,至12月底草甘膦价格下跌至2.35万元/吨。

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汽车、电力、医疗、新能源、通信电子等行业对有机硅材料的旺盛需求,我 国有机硅产业发展十分迅速、已成为高性能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国内外均采用 直接法工艺,通过硅粉、氯甲烷合成,然后经过水解、裂解等工序得到环状聚硅氧烷DMC或D3、D4等 中间体。中间体通过聚合,并添加无机填料或改性助剂得到终端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烷偶联剂 和硅树脂四个大类。截至2024年底,全球有机硅单体产能约896万吨,同比增长15.46%,我国有机硅单体产能约682万吨,同比增长19.86%。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发展,有机硅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预 计未来较长时间有机硅消费量将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現有有机建单体设计产能60万吨年,配套110 胶12万吨年、107 胶12万吨年、密封胶6万吨年,硅油5.6万吨年,在建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其中5万吨年光伏胶、1万吨年液体硅橡胶已建 成)、2,200世年有机硅酸胶囊(其中一期550世年已建成股产)。基于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宣昌园区草甘膦装置的有效协同,公司有机硅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居国内前列。

2024年1-2月,国内DMC价格呈现先涨后跌的走势,2月末受下游需求短暂恢复影响,有机硅 DMC市场价格上涨至1.61万元吨。3月、因行业开工率上升以及需求端持续影化。DMC价格均衡 、至4月底跌至1.3万元吨。5-6月、下游企业以刚需采购为主,截至6月底DMC价格小幅上涨至 版《主生分形成》主:3月7日中。 3中0万,下郊庄亚龙内河南宋岭7万里,成主0万成 DMC 贝语宁和8年9月 1.35万元吨。 7月,受新博产能逐步解放下游需求不足影响,DMC 价格 下跌至 1.3万元吨。 8-9月 受行业整体开工率下滑以及同行企业报价上调影响,DMC 价格上涨至 1.4万元吨。 10-11月,市场开 工相对偏高。下游各货积极性不足。DMC价格下跌至1.25万元/吨。12月,下游需求小幅上行。DMC价

磷肥属于农作物的基础用肥之一,其中磷酸二铵对磷矿资源依赖性强,产业集中度高。国内磷酸一铵、二铵产能超过4,000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一半,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云贵川鄂"等磷矿资源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现有磷铵产能100万吨/年,配套湿法磷酸(折百)产能68万吨/年,精制净化磷酸(折百)产能15万吨/年,硫酸产能200万吨/年,合成氨产能40万吨/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

2024年1-4月,受下游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磷酸一铵、二铵价格较上年底略有下跌,至4月底分 别为3.500元/吨、3.900元/吨、自5月起、受北方夏季肥市场需求端有力支撑、叠加磷矿石、液氨及硫酸 降、需求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磷酸一铵价格下跌至3,600元吨。11-12月因硫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磷酸一铵价格小幅上涨至3,700元吨。5-10月磷酸二铵市场价格整体变化不大,在3,900元吨左 右;11-12月受下游冬储进展缓慢等因素影响,磷酸二铵价格下跌至3,800元/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年	的主要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	3年	本年比上	/	
	202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年 増减(%)	2022年	
总资产	47,775,868,784.99	44,810,913,861.48	44,560,893,360.65	6.62	41,630,002,403.69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资 产	21,463,192,101.42	20,858,799,718.30	20,704,948,971.53	2.90	20,307,801,046.01	
营业收入	28,396,484,979.36	28,281,264,663.60	28,105,345,808.86	0.41	30,310,653,688.31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1,601,382,109.67	1,400,664,156.21	1,378,917,799.12	14.33	5,851,703,534.09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599,589,183.89	1,313,446,803.65	1,313,446,803.65	21.79	6,052,519,744.6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1,588,619,608.89	1,336,120,141.80	1,453,445,968.09	18.90	6,883,529,501.80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59	6.73	6.73	増加 0.86 个百分点	34.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5	1.25	1.25	16.00	5.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40	1.17	1.17	19.66	5.21	

3.2 报告期分3	E 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88,151,462.82	6,515,812,875.11	8,646,031,816.82	6,346,488,8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81,593,323.41	423,452,911.18	509,257,850.56	287,078,0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495,352.30	514,294,577.40	330,758,0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98.969.841.73	942,203,367,33	330,823,898,57	814.562.184.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活用 √不活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似王权古州不言)组权权尔总统(广)					70,2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	名股东持股	青况(不含)	通过转融通出信	皆股份)		
NO. 1 - 4-41				持有有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an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4,321,700	221,310,965	20.06	0	质押	13,000,000	国有法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	0	162,397,372	14.72	0	质押	37,400,000	境内非国4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40,606	20,785,323	1.88	0	未知	0	未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 计划	18,068,253	18,068,253	1.64	0	未知	0	未知
钟兵	1,131,300	15,450,497	1.4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 险产品	353,000	13,475,296	1.22	0	未知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 司—投连—创新动力	1,695,400	12,409,600	1.12	0	未知	0	未知
郑钟南	190,000	12,340,000	1.1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6,900	10,753,840	0.97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七组合	-5,937,700	9,599,656	0.87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不	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的说明	及持股数量			不	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口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表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83.96亿元,同比增长0.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亿元,同比增长14.3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活用 √不活用

证券代码:600141

转债简称: 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证券简称: 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5-012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毎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利润分配方字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97,733,764.63元。经公司董事会决 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全红利10元(全稳)。截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 103,255,126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03,255,126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比例为68.89%。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 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进行了审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进行了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 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三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木帛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终由公司自行管理 伯纶不达到计划铜槽 日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

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 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火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別4个以上行政以初307间形。 4、参加本员工持极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含下属于公司)的董事(不合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得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 其他员工,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51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含2024年度公司考核为不合格及基本合格人员)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

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兴发集团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

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 7.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特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688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9.688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

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持股数量与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 8 太易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

8. 本央工工程於订別所得有的公司成票总数素订不超过公司成本总额的 10%,非个员工所得得放 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 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 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

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 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 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 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 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

12.荣于州州环宗时由日的7月5。在中代通过工作业历火初的股东人宏鸣至时发票形记的公司及东庭网络形式的投票甲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兴发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存续期	指	指自本员工特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会部出售成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找股计划股产债票。分配完率止的期间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持有人解锁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所 授份额不得转让或处置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兴发集团 A 股普遍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意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 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 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白原参与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 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以上178以 1787年 人的印度 1788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 (二) 品丁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二/风工行机区17 机分时入口沙区18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

级自基本/以、"大区自基本/以、"农口文水",进力作目,"农及对公司运营证明市水不及报节量按影响的共 他员工。(不含2024年度公司考核为不合格及基本合格人员)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9,6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9.688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

本品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516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

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	有人拟认购的权益份额上限	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计认购份额上限(万 份)	预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		
李国璋	董事长	72	0.24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72	0.24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2	0.24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	0.24
舒龙	监事会主席	72	0.24
胡坤裔	副董事长	72	0.24
李美辉	监事	72	0.24
刘晓晖	监事	36	0.12
刘鑫	监事	48	0.16
郑磊	监事	48	0.16
杨铁军	副总经理	72	0.24
刘畅	副总经理	72	0.24
赵勇	副总经理	72	0.24
路明清	副总经理	72	0.24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72	0.24
张桥	副总经理	72	0.24
彭亚利	副总经理	72	0.24
杨坤明	副总经理	72	0.24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	支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	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	妾影响的其他员工
·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自 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	計,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 员工(不超过1,498人)	28,476	95.92
合计(不超过	(1,516人)	29,688	100

注:1、参与对象不含2024年度公司考核为不合格及基本合格人员; 2、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一) 股重本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会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 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68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仟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

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 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 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专 用账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 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9.688万元,份额上限为29.688万分,具体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及购买情况确定。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 的员工特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特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特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 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条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 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性解锁并按比例归属权益至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 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及历, 亦必是于工产级历刊处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排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 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太品工持股计划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 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 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 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 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 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 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及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 首次持有人会议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中管理委员 1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 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于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 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 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持股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 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

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

他人提供扫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金件均有入行應員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代表吊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 会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

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 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Q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 A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团执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 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

(3)今iViV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块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

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了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特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特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 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持股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 权,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人其固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资 (二) 量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局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 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 4. 持股计划顺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 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外置方式。

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 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在特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

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依法扣 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

2.本员工持限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 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 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通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合同到期日不再续约的或主动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 作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

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经公司造成损失的 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过注律注押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左续期内. 特有人死亡的. 其特有的员工特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 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养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则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7. 本员工持股计划格育维斯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格育维斯可以延长。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推销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

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 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处置办法。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条,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卓 当回避表决;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全文及摘要、临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 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前,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 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 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十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加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 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 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将回避表决。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外司守施太吊丁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外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 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柱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